

青少年兩性教育與輔導

陳瑛治 副教授兼主任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事業系

壹、前言

1. 兩性教育是涵蓋生理、心理、社會、倫理、法律與文化等層面人格教育，是由兒童期持續至成人的學習過程，需要家庭、學校與社會教育的合作。
2. 兩性教育除提供資訊，更透過價值澄清過程協助當事人釐清其態度並增進解決問題與作決定能力。
3. 實施兩性教育需考慮受教者年齡、認知與背景，以團體或個別方式進行。
4. 教師除具備足夠知識，正確的態度、良好的溝通及敏銳的自我覺察也很重要。

貳、過去推動兩性教育的狀況

1. 兩性教育=性教育，偏重生理方面特別是青春期的身體變化，懷孕避孕等議題學校教育為主導。
2. 單一面向或不符事實敘述：性行為等於生殖、婚前性行為等同懷孕或得病、墮胎。
3. 偏重道德訓戒式的性教育，與受教者實際經驗脫節。
4. 沒有對既有價值觀的思辯：異性戀架構、青少年性行為、墮胎。
5. 未檢視異性戀關係中的性別文化。

參、青少年心理困擾與行為特質

1. 青少年生活困擾多，以課業及感情困擾最為顯著。
2. 情緒管理不佳，心理衛生狀況不理想。
3. 抱負水準提高但挫折容忍力降低。
4. 發展個人色彩的價值體系，而道德認知發展卻有待加強。
5. 青少年的性教育有待加強。

肆、兩性教育的目標

1. 人際互動能力的提昇
2. 性道德觀的建立，尤其關於性權利與性行為規範方面
3. 作決定能力的加強
4. 自我肯定能力的強化
5. 自我尊重特質的提昇
6. 問題解決能力的提昇

伍、青年期身心發展特徵

	幼兒期 (出生到6歲) (infancy)	兒童期 (6~10~12)	青少年 (女孩：12~17-18) (男孩：13~18-19)	青年期 (17~21)
生理的變化	第一年內快速成長	- 繼續生長 - 第二性徵正要發展	- 第二個生理成長快速期 - 第二性徵發展成熟中	- 完成身高的成長 - 男性氣概－強壯
性的變化	生理方面雖在變化但性方面沒有什麼差異	生殖器官在此期快結束時期開始成長	- 生殖器官正成熟中 - 男孩有夢遺 - 女孩有月經	- 性成熟 - 生育功能成熟
正常的本能、慾望和動機	男女沒有什麼差異，除非受教養的特別影響	- 對自己的身體感到好奇 - 對異性只有一點點興趣 - 幫團的概念正在發展	- 自我意識增強 - 害羞 - 對異性好奇有興趣 - 對工作、遊戲有新的興趣	- 有較強的生理衝動 - 喜歡創造性工作 - 有正義感 - 約會 - 希望與異性單獨相處
知識、態度、習慣、品行上應給予的教導	- 基本的生活訓練 - 可以和其他小孩子一起玩 - 了解身體和生育的基本事實	- 能和其他小孩子合作 - 透過生物可給予更多的相關知識 - 本期末應使其認識月經、夢遺	- 能與人相處 - 有正當的休閒活動、興趣和朋友 - 理想主義 - 品格訓練 - 更多的性教育	- 紳士、淑女風氣的教導 - 追求異性的知識 - 藉正當的工作、休閒活動將性衝動加以昇華 - 利用其他與興趣替代對性的需求

陸、未婚懷孕學生之輔導

1. 國民健康局的統計臺灣未成年少女生育率為千分之 12.9，居亞洲國家之冠。
2. 過去將未婚懷孕視為危機諮商的課題，有些學者則主張以發展模式來看待此議題。
3. 因此議題涵蓋許多法律或倫理問題，因此輔導者要熟悉相關法律，並敏察個人的價值觀如何影響輔導的進行。
4. 如果當事人未成年，在法律上是無自主能力，因此在輔導時要將家長或監護人納入。
5. 首要任務是建立一個具有包容與安全感的輔導關係與情境。
6. 協助當事人討論及處理其面對此一問題的情緒與感受。
7. 引導當事人討論她可以面對懷孕問題的所有可能方法，比較各種方法的可能結果與利弊得失，在有限的期間內做成決定。
8. 促進當事人因應能力、問題解決、資訊處理、自我決定能力的成長。
9. 諮商員要與當事人討論相關人員在此一問題上的權利，盡量讓當事人的父母、丈夫或男友有共同參與其決定，讓當事人了解這樣做對他的益處。

柒、墮胎諮商

一、墮胎諮商的定義

「墮胎諮商」是指婦女懷孕後面對是否要墮胎的問題時，求助於諮商員，透過諮商的過程，協助求助之孕婦抉擇其解決的整個過程。

諮商的目的是在於讓當事人獲得精神上的支持，在沒有威脅性的諮商情境下協助當事人檢視其問題與反應，討論各種可能解決其懷孕問題的方法的利弊得失，諮商員提供當事人解決危機的資訊，提升其面對此一危機的因應技巧，在各種複雜因素中理出頭緒，找出最有利且最沒有後遺症的解決方法。

二、求助者之心理反應

墮胎在心理上，都可能引發嚴重的罪惡感、失落感及情緒抑鬱等典型心理反應。懷孕而考慮墮胎，通常是因為當事人沒有充分準備或不希望有孩子。

處在考慮墮胎困境下的婦女，通常會有罪惡感、羞恥、害怕、懷疑、嚴重地混亂、情緒爆炸、矛盾猶豫、意圖謀殺的恐懼等心理反應。在行為上顯得較退縮、不活動、不與人接觸，思想上較灰暗、沒希望，嚴重時會伴隨有失眠症狀及想死的念頭。

捌、同性戀議題

一、基本概念

性傾向指的是一個人持續地在性情感上受到某一性別之人的吸引。Atkinson 等人認為，性傾向包含許多不同的組成要素，如：性的吸引力、性行為、愛情吸引力、自我認同(指一個人認為自己是同性戀、異性戀或其他)等。這些組成要素彼此之間可能是不一致的，因此，性傾向的界定並不需要符合所有的要素。

金賽的研究就發現，50%的男性曾經受到男性的吸引，37%的男性曾與男性發生性關係，有 28%的女性曾經受到女性的吸引，13%的女性曾與女性發生性關係。因此，金賽認為，除了極端的同性戀者之外，有一大部分的人是受到兩性別的吸引。

二、同性戀認同發展模式

1. 覺察到同性間的感情與吸引，開始懷疑自己可能是同性戀，為了探索自己到底是不是同性戀，可能會開始第一次的同性接觸或交往，並且開始參與性戀團體或是接觸同性戀的次文化。
2. 經過一番探索之後，個人可能認為自己就是同性戀者，並且向他人揭露自己同性戀身份。
3. 當此人越來越接納喜愛自己是同性戀者之後，他會發展出屬於同性戀的生活方式。
4. 同性戀者是透過一連串的探索歷程，例如：接觸同性戀團體、閱讀同性戀的相關訊息、向他人揭露自己的同性戀身份等方法，來逐漸建立自己的同性戀認同。

玖、性侵害

一、認識性侵害

加害者		範圍	年齡	特徵
熟識人侵害		身體上侵害	18 歲以下	以暴力入侵沒有經過同意。權力上不平等。在受害者無法充分理解與同意的性活動。
家庭內	血親一直系、旁系血親	口交、肛交、生殖器愛撫 陰道摩擦、撫摸胸部、撫摸臀部、親吻、強迫被害人撫摸加害者生殖器官		
	姻親			
	其他家人(父母同居人、繼父母)	非身體上侵害	次數	
家庭外	熟人(鄰居、學校老師、其他長輩)	有性意味語言表達、窺視行為、討論性器官(例父親性器官)、暴露受害者或加害人性器官、強迫受害者拍攝裸照、強迫看性愛電影或照片	一次侵害即算是性侵害	
	男朋友(約會強暴)			
陌生人侵害				

(引自林佩儀，民 89)

二、性侵害的迷思

1. 被強暴的女性，多是衣著暴露，行為不檢或晚歸所造成。
(好女人是不會受到性侵害)
2. 女性只要奮力抵抗，男性是絕對無法得逞。
3. 若說出遭受性侵害事件，會使家族蒙羞。
(家族不可外揚)
4. 當處女膜不再完整時，代表這個女人是沒有價值。
5. 性侵害的加害者多是陌生人。

三、遭受性侵害的徵候

(一)情緒方面

有罪惡感、害怕、憂鬱、敵視、焦慮、壓抑的憤怒、困惑、低自尊和低社交技巧、無法信任他人、模糊的角色界線和角色混淆、破損物品徵候群(damaged goods syndrome)、需要持續的保密、自我成熟和自我控制的行為、隱藏自己的感覺、仇視自我、有自殺的念頭。

(二)行為方面

出現退化的行為(如：吸吮指頭、尿床、睡覺時常出現夢魘)、行為脫序(如表現頑固的行為)、過度的順從行為、退縮、逃家、藥物和酒精濫用、不佳的學業表現、不佳的同儕關係、很難和男性同伴相處、不想回家、過度的成熟行為、發展遲滯、上課無法集中精神，無法完成教師指定的家庭作業、上體育課不願意換穿運動服裝，或者不願意參與身體的活動、超過年齡所應該知道的性知識(通常表現在圖畫上，如使用許多的黑色或紅色)、提早到學校，並且不願意離開學校返回家裡、自我毀滅的行為、衣服上沾滿了淚水或血、間接的暗示家庭出了問題(如：告訴老師今天晚上我很害怕回家，或者我想和你住在一起)、對加害者表現出忠誠的態度、濫用藥物或酒精。

最重要的徵候如直腸或生殖器官疼痛、直腸或生殖器官出血、性器官感染疾病。

四、影響症狀的嚴重程度

通常越是關係親密者、越是多個加害者、越嚴重的暴力與侵犯程度、越長的受侵犯的期間與次數、越負向反應的立即性反應、越是自責、越沒有說出事件、以及受害者為兒童及青少年時，受害程度就越嚴重。相對的，如果家庭成員、與社會網路越能支持受害者時，其對傷害後的復原情況也越有利。